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曾鈺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二)款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85、10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信用卡部分：被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於民國109年9月18日
02 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截至114年5月5日累計消費記
03 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04 (二)信用貸款部分：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7月17日、
05 112年8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貸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
06 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
07 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17
09 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10 金及利息未清償。

11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9,188元，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0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
21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113年3月至114年8月
22 客戶消費明細表、產品利率查詢各1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3 書及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4 交易明細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13頁），堪信為真。
25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31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 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6萬993元	5萬9,590元	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733元 2. 費用：310元
2	42萬1,978元	42萬1,978元	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
3	42萬6,217元	42萬6,217元	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72%	-
總計	73萬4,589元	68萬9,212元	-	-	-